

昌平分局基层所队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 改造（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19-F4599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0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委托，对“昌平分局基层所队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监理）”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F45992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303184元整。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启航 SOHO-A118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68号

联系人：宿警官、张警官

电 话：010-69703784、010-8018551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田先生、成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

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

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

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七）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九）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万元

5. 预算金额中包含专家评审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

		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三)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三)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 6000元 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五) 1	<p>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六) 1	<p>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六) 6	<p>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四	(一) 1	<p>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p>
		(一) 2	<p>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p>
二	六	(一)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六)	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项目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 (3) 项目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20%。
		(九)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九)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十）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二	五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p>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p>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五) 5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其他	<p>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公开招标，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昌平分局基层所队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音视频监控及综合业务存储扩容采购项目、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综合业务服务器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 (1) 视频监控系统
- (2) 报警系统
- (3) 综合布线系统
- (4) 网络系统
- (5)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6) 人员定位系统
- (7) 办案中心扩容

建设地点：局属派出所共有 15 所

项目总投资：1041.1424 万元。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本合同正文；
- ② 本合同附件；
- ③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加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人民币 万元（小写： 元）（具体监理报酬支付方式见本合同十三、监理报酬）。

乙方需在符合支付条件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后十个工作日支付相应款项。

受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受票单位地址：

财务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五、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本项目工期为 年 月至 年 月，监理合同至项目终验后终止。

六、乙方义务和权利：

- 1、乙方依据监理规范等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及其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随时调派人员进行驻场监理服务。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月报或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
- 3、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承担以下义务和权利：
 -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2) 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系统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建议权，对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时要求设计单位的更正权。
 - (3)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4)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 (5) 系统设计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6) 在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 (7)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权利。
 - (8) 承建单位违约时，代表甲方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 4、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 5、对工程上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6、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或侵犯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及版权。
- 7、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七、甲方义务和权利

- 1、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形成书面回复意见。
- 3、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 4、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的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5、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6、甲方有权授予乙方工程委托范围内的监理权利。
- 7、甲方有权依据监理单位服务协议对监理服务机构和监理单位服务业务进行检查、咨询和监督。
- 8、甲方对项目建设中建设方案、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及工程付款有最终决定权。
-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10、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八、乙方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按时、保量地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乙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4、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乙方有权得到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酬金。
- 7、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8、合同签约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给对方一定的赔偿，违约方给对方的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十一、监理报酬

-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元），双方同意以下方式支付报酬：

-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项目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 (3) 项目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

2、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的额外服务，双方应另签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3、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超过 3 个月时，甲方应充分考虑乙方因工期延期而造成的成本增加，酌情相应增加监理费，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4、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算，支付标准为每日收取应付而未付款

的万分之二点一。

十二、合同争议的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7-3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5——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8，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如适用)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1 相关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宣传画喷绘、制作、安装、布置方案
3. 应急保障方案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4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ZIXY

ZIXY

ZIXY

ZIXY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项目背景

按照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客观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执法办案活动，提高安全防范水平和执法效能，规范办案流程，加强执法监督，切实通过规范执法办案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民警规范执法、安全执法的意识，提升公安机关的执法形象和执法公信力。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北京市公安局执法办案场所办公区设置标准（试行）》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进行办案区规范化建设。

在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背景下，昌平分局在民警日常执法办案工作中，办案单位查获嫌疑人后，需要经过自行羁押、审问等过程，然后在证据确凿后移送至羁押场所（看守所、拘留所等），目前办案单位普遍存在信息化手段不足，不规范，安全防范设施薄弱，警力不足等问题，由此给执法的有效性、规范性带来了一定的隐患。为解决民警办案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过程安全事故多发、安全防范系统薄弱等问题，建设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改造工程，本项目改造建设局属派出所共有 15 所：昌平派出所、龙园派出所、天通苑南派出所、小汤山派出所、史各庄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崔村派出所、东小口派出所、松园派出所、回龙观派出所、平西府派出所、霍营派出所、马池口派出所、阳坊派出所、兴寿派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和办案中心扩容。

2、项目建设内容

2.1 建设范围

按照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客观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执法办案活动，提高安全防范水平和执法效能，规范办案流程，加强执法监督，切实通过规范执法办案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民警规范执法、安全执法的意识，提升公安机关的执法形象和执法公信力。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北京市公安局执法办案场所办公区设置标准（试行）》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进行办案区规范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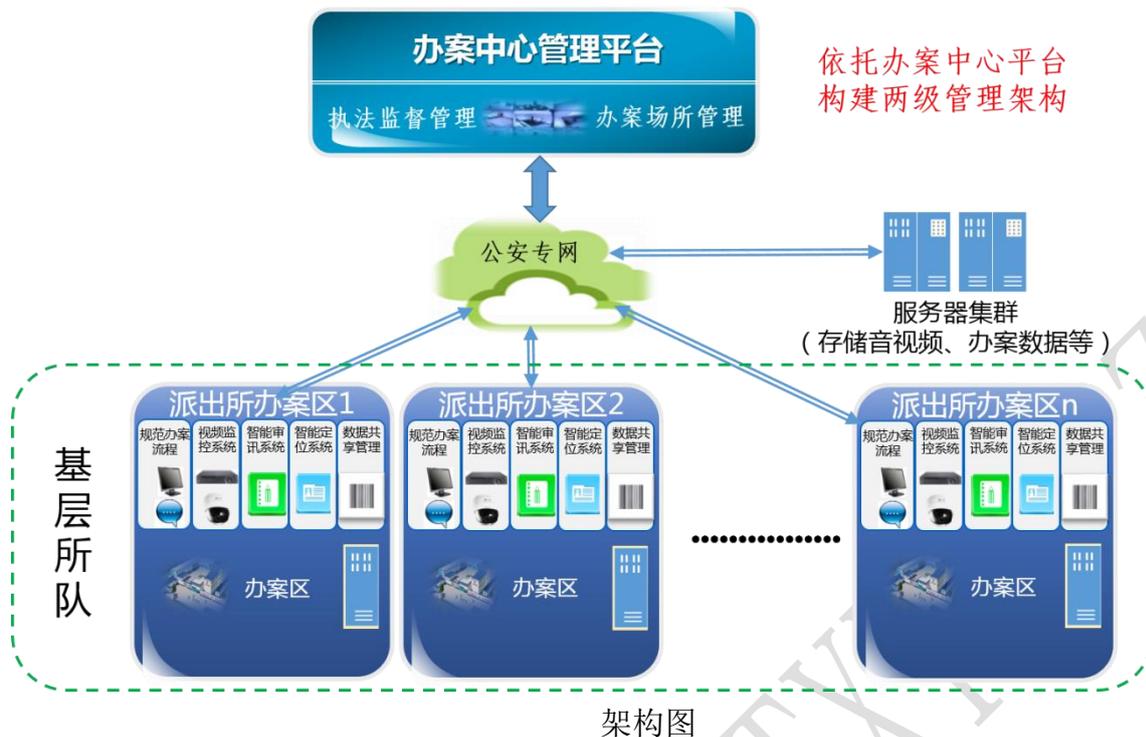
在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背景下，昌平分局在民警日常执法办案工作

中，办案单位（昌平分局辖区各派出所）查获嫌疑人后，需要经过自行羁押、审问等过程，然后在证据确凿后移送至羁押场所（看守所、拘留所等），目前办案单位普遍存在信息化手段不足，不规范，安全防范设施薄弱，警力不足等问题，由此给执法的有效性、规范性带来了一定的隐患。为解决民警办案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过程安全事故多发、安全防范系统薄弱等问题，建设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视频监控系统
- （2）报警系统
- （3）综合布线系统
- （4）网络系统
- （5）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6）人员定位系统
- （7）办案中心扩容

2.2 建设内容

依托原有办案中心管理平台，增加在办案区的信息化投入，形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层所队办案区”的智能管理体系。



办案区管理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将通过公安网传输至分局办案中心系统中。

- (1) 视频监控系统
- (2) 报警系统
- (3) 综合布线系统
- (4) 网络系统
- (5)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6) 人员定位系统
- (7) 办案中心扩容

2.2.1 音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范围

1、升级 15 个派出所现有模拟视频监控系统，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290 套、特写网络摄像机 15 套、拾音器 305 套、时间显示设备（电子时钟）64 套、硬盘录像机 46 台等相关配套设备及线缆。

2、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存储设备，对视频监控资料进行存储，录像存储格式 1080P，码流 4 兆，存储时间 180 天。

2.2.2 报警系统建设范围

每个派出所建设 1 套紧急报警系统，包括 15 台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15 台主机通

用键盘、118 个报警按钮等相关设备。

2.2.3 综合布线系统建设范围

在每个派出所询问室、讯问室、信息采集室建设 2 个公安信息网，共 166 个信息点。

2.2.4 网络系统建设范围

利用原有基础网络，每个派出所增加公安信息网接入交换机 1 台、视频局域网交换机 1 台。

2.2.5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范围

每个派出所办案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业务功能包括办民警入区登记子系统、嫌疑人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子系统、随身物品暂存子系统、候问管理子系统、嫌疑人出区登记子系统、民警出区登记子系统、音视频监控子系统对接、定位管理子系统、运动行为检测子系统、同步录音录像自动处理子系统、数据管理子系统。

2.2.6 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范围

实现对每个派出所办案区内人员出入及在办案区内的人员轨迹监测，吸顶阅读器 134 台、壁装触发器 134 台、警员标签 150 只等配套设备。

2.2.7 办案中心扩容建设范围

办案中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扩容管理模块包括办案场所控制台、GIS 管理、办案场所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办案场所告警分析及可视化。

办案中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扩容存储设备采用阵列，对辖区 23 所派出所办案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及音视频进行存储、配置 2 台磁盘阵列、60 块 4T 硬盘，每个派出所办案区配置 10T 存储容量。

3、监理服务内容

依据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协议以及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对项目进行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保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4、监理工期要求

项目投资额为：1041.1424 万元；监理费预算为：30.3184 万元。

本项目实施工期为 90 天，监理服务周期为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5、监理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业主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业主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的开展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投资 控制	进度 控制	质量 控制	保密安 全控制	知识产 权控制	合同 管理	文档 管理	组织 协调
系统设计	√	√	√	√		√	√	√
工程建设	√	√	√	√	√	√	√	√
系统集成	√	√	√	√		√	√	√
系统测试	√	√	√	√		√	√	√
系统验收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的功能、安全可靠、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

6、监理服务内容

6.1 启动阶段的监理

1. 敦促承建单位提交启动阶段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系统开发计划、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安全组织措施、应急预案、文明施工措施、垃圾废料护

理措施、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措施、施工环保措施、质量保障计划等)；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人员资质；
3. 对各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召开监理交底会并提出监理意见。

6.2 施工阶段的监理

6.2.1 项目质量控制

组织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组织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组织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组织对机房配套工程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组织对机房配套工程关键环节的检测和验收；

经建设方委托组织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6.2.2 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与建设单位商议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6.2.3 项目成本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参与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6.2.4 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6.2.5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
- (6) 根据需要提交监理建议书；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6.2.6 信息安全管理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2) 软硬件设备采购、机房建设等过程的监督管理；

(3) 管理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这些文档和数据应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4) 管理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项目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5) 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文档。

6.3 系统初验的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的初验申请，确认是否满足初验条件；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方案（验收计划、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范围、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3.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对承建单位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价；

5. 协助采购人组织系统初验的工作，并对初验结果进行签认；

6. 督促承建单位解决系统初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6.4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 敦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试运行计划和方案；

2. 监督承建单位和采购人按照计划实施试运行活动；

3. 承建单位配合使用单位试运行过程中的测试，测试的结果应形成文档；

4. 敦促承建单位进行试运行阶段的工作总结；

5. 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6.5 系统终验的监理

1. 敦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按合同中的规定提交评价、评审、审核、测试和解决问题的报告并确定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条件；

2. 协助采购人根据已确定的验收策略和准则准备验收，包括准备测试用例、测试数据、测试规程和测试环境，并确定承建单位参与的程度；

3. 协助采购人对交付系统及服务进行验收评审和验收测试，验收活动和结果应形成文档；

4. 监理单位协助采购人根据下列准则验收系统，并提出监理意见：

1) 与合同的一致性；

2) 与项目需求的一致性；

3) 与业务需求的符合程度；

4) 与业务结果的符合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息资源规划、业务流程再造需求及业务持续改进需求和业务指标评价体系的符合程度；

5) 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终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6.6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 项目启动会与监理交底会

2. 周例会

3. 监理协调会

4. 专题讨论会

5. 阶段工作总结会

6. 问题通报会

7. 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

6.7 监理管理要求

项目监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

(1) 组织机构设置

在安排组织机构时必须考虑合理的管理层次和合理的职能划分。

(2) 参加项目监理人员构成情况

选择有经验的监理人员参与总体和各分项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

(3) 确定各项目管理小组及相关人员职责

合理划分各工作小组职责。

7、监理组织要求

(1) 监理单位建立专职监理机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

(2)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和投标书承诺，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设备和工具；

(3) 监理过程中，监理组人员应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信息保密义务；

(4) 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8、对监理人员的其他要求

(1) 以“守法、诚信、公正、独立”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2) 遵守并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3)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 不收受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礼品或礼金；

(5) 不泄漏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条款、业务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6) 坚持依据相关规则与规定，公正、独立地协调和处理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争议问题。

9、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专门确立监理工作的原则和目标、编制监理实施方案（包括监理大纲）（框架），明确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人员安排、质量检测控制策略内容。

监理大纲应包括的内容：

(1)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把握及理解

(2) 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3) 对项目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4) 对项目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5) 工程重点及难点分析、措施

(6) 合理化建议

(7) 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0、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由采购人组织本项目验收。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报价得分 (2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20
2	监理业绩 (10 分)	<p>投标人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同类业绩得 2 分（提供：合同首页、付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建设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最高得 10 分</p>	0-10
3	企业获奖业绩 (2 分)	<p>企业承担的监理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个得 1 分，省部级奖项，每个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不得分。</p>	0-2
4	企业荣誉 (2 分)	<p>(1) 2016 年 1 月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先进监理企业称号的一次得 1 分，市级先进监理企业称号的一次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2) 投标人连续 3 年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 分，1-2 年获得的 0.5 分，未获得的得 0 分。</p>	0-2
5	本地综合服务 支撑能力 (2 分)	<p>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p>	0-2
6	投标人自主知 识产权产品	<p>(1) 投标人能够使用信息化监理辅助手段对本项目提供具有可视化功能的监理服务，实现对监理项目进程的可视化管</p>	0-4

	<p>(创新、设计)情况 (4分)</p>	<p>理,方便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做出应变决策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文件:提供管理系统软件的使用截图及操作流程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监理的管理系统软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评分依据:</p> <p>(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7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6分)</p>	<p>考察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的以下情况(项目团队成员未通过投标人缴纳社保的不得分):</p> <p>(1)监理组人员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监理组人员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3)监理组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p> <p>(4)监理组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5)监理组人员中每具有一个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软件工程造价师得1分,最高得2分;</p> <p>(6)监理组人员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7)监理组人员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8)具有信息系统或视频监控经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累计最高得分为2分。</p>	0-16

		<p>(说明：同一个人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得分可累计。) 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按要求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不得分。</p>	
8	<p>拟安排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6分)</p>	<p>考察项目负责人的以下情况(项目负责人未通过投标人缴纳社保的不得分)：</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通信、计算机类)，得 1 分；</p> <p>(2) 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得 1 分；</p> <p>(3)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4) 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得 1 分；</p> <p>(5) 具有信息系统或视频监控经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累计最高得分为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提供人员资质证书、经验证明(经验证明是指能体现上述评分项的合同关键信息或甲方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按要求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不得分。</p>	0-6
9	<p>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分)</p>	<p>(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得 0 分；</p> <p>(2) 投标人通过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得 0 分；</p> <p>(3) 投标人通过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得 0 分。</p> <p>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p>	0-6

		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	
10	企业资质 (6分)	(1) 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得 2 分，乙级及以下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2) 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信监理甲级资质得 2 分，乙级及以下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监理甲级资质得 2 分，乙级及以下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不得分。	0-6
11	合理化建议 (3分)	(一)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二) 评分标准： 工作流程图及工作准则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工作流程图及工作准则叫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工作流程图及工作准则合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工作流程图及工作准则，或工作流程图及工作准则不合理、无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0-3
12	工程重点及难点分析、措施 (3分)	(一)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措施。 (二) 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分析，能结合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分析，能结合实际制订较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得 2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一般性分析，制订一般措施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能理解本项目重点难点内容，未能提出应对措施，不得分。	0-3

13	<p>对项目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5分)</p>	<p>(一) 评审内容： 要求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的方法合理有效，措施具体、针对性强。</p> <p>(二) 评分标准： 对项目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先进性，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对项目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先进性较好，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有待提升，得3分。 对项目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先进性一般，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对项目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的方法有欠缺得1分。 对项目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的方法不具体全面、针对性不强、先进性不强、无可操作性的，无措施的，不得分。</p>	0-5
14	<p>对项目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5分)</p>	<p>要求能够有效的对项目变更进行控制，针对性强、措施具体。</p> <p>(二) 评分标准： 对项目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先进性，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对项目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先进性较好，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有待提升，得3分。 对项目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先进性一般，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对项目变更控制的方法不具体全面、针对性不强、先进性不强、无可操作性的，无措施的，不得分。</p>	0-5
15	<p>对项目质量、</p>	<p>(一) 评审内容：</p>	0-5

	<p>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5分)</p>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p> <p>(二) 评分标准:</p> <p>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先进性, 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5分。</p> <p>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先进性较好, 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有待提升, 得3分。</p> <p>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先进性一般, 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 得1分。</p> <p>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有欠缺得1分。</p> <p>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不具体全面、针对性不强、先进性不强、无可操作性的, 无措施的, 不得分。</p>	
16	<p>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把握及理解 (5分)</p>	<p>(一) 评审内容:</p> <p>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把握及理解,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p> <p>(二) 评分标准:</p> <p>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把握及理解具体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先进性, 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5分。</p> <p>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把握及理解全面性、针对性、先进性较好, 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有待提升, 得3分。</p> <p>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把握及理解全面性、针对性、先进性一般, 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 得1分。</p> <p>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把握及理解不具体全面、针对性不强、先进性不强、无可操作性的, 无措施的, 不得分。</p>	0-5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